

塘尾道官立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總則

- 1.定名： 中文名稱：塘尾道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TONG MEI ROAD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2.會址： 九龍旺角塘尾道 170 號
- 3.宗旨： (一)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溝通與聯繫合作；
 (二) 協助學校管教，培養學生自愛、自重、尊重他人的高尚人格；
 (三) 提供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途徑；
 (四) 改善學校設施，增加學生福利，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第二章：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1.會員： 家長會員：現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
 當然顧問：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教師為當然會員。
 名譽會員：凡舊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及離任教師，有興趣加入本會者，可成為名譽會員。
 顧 問：社會賢達、離任教師、舊生家長及法定監護人，經本會幹事委員會邀請成為顧問後，可以義務形式參與本會任何活動和工作。
 *如會員兼具教師及家長雙重身份，只能選擇以教師身份入會。
- 2.權利 –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享有：
 - (a) 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罷免權及發言權。
 - (b) 參與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c) 本會所有的福利。顧問及名譽會員無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罷免權。但歡迎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 3.義務 – 每名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案，會員應於入會後在指定時間繳交會費。除繳交會費外，別無其他財務上的承擔，自動捐贈除外。
- 4.會費 – 家長會員：每年必須繳交會費 \$40。
 當然顧問：毋須繳交會費。
 當然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顧 問：毋須繳交會費。
- 5.退會 – 凡違反本會會章或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經幹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交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得刪除該名會員的會籍，其所繳交一切費用，概不獲退還。自動退會者須以書面通知幹事委員會以辦理退會事宜，其所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獲退還。

第三章：組織

本會之組織可分為

- 1.週年會員大會
- 2.幹事委員會
- 3.特別會員大會

1.會員大會 -

- 1.1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所組成。全體會員大會由幹事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假若該次會議在開會半小時後，出席人數仍然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在流會日起的十四日內再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該次會議出席人數多少，議決事項均為有效。
- 1.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
- 1.3 會員大會之權責：
 - 1.3.1 檢討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1.3.2 通過及修訂本會會章；
 - 1.3.3 確認由會員一人一票選出的幹事委員；
- 1.4 休會期間，由幹事委員會執行一切會務。
- 1.5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2.幹事委員會 -

- 2.1 幹事委員會之工作：
 - 2.1.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2.1.2 辦理本會日常一切會務；
 - 2.1.3 向會員大會提出意見，交由下屆幹事委員會作出決策參考；
 - 2.1.4 討論、釐訂會務未來方針。
- 2.2 幹事委員會所有幹事委員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出席幹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任何意見可用書面提出通知主席。舉行會議時，會員可列席旁聽，但無表決權。新舊幹事委員會應於週年會員大會後十四日內舉行聯合會議。
- 2.3 幹事委員會由十六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為家長，八名為教師會員，校長為當然顧問，毋須被選任。全體成員共十七人。
- 2.4 幹事委員會結構：
 - 2.4.1 家長委員—— 幹事委員會中的家長委員將於每屆會員大會選出。在提名的會員中，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前八名為委員，其餘為後補，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後補次序以得票多少排列）
 - 2.4.2 教師委員—— 由校方委任入幹事委員會。
- 2.5 幹事委員會職權：
 - 2.5.1 主席(家長會員一人)
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委員會會議；領導 幹事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報告會務；籌組幹事委員之推選。

2.5.2 副主席(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2.5.3 秘書(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

處理對內對外的文書工作，如會議議程、會議紀錄，並保存與本會有關的文件。

2.5.4 司庫(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

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項目，於每次幹事委員會會議提交財政報告，須制定結算表交幹事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2.5.5 康樂(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

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

2.5.6 總務(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2.5.7 教育(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人)

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會員資料由會籍保管存檔，並需妥為保密。如有需要時，由兩名或以上之當屆幹事委員向會籍申請方能索閱。

2.5.8 常務委員三名(家長會員一人及教師會員二人)

2.5.9 顧問/名譽顧問

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幹事會推進會務，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3.特別會員大會 -

遇有特別需要，得由幹事會決定或經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會員聯署，以書面向幹事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於接到該項提議後，應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四章：會議

1.週年會員大會 -

每年須舉行一次，由幹事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出席人數最少應為百分之五，方為有效。

2.幹事委員會 -

2.1 幹事委員會經會員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任期為兩年。再當選之委員，可連任至子女不再於本校就讀。子女就讀六年級的幹事委員，須為本會服務至任期完結為止。子女在學年中退學的幹事委員，其任期即時結束，職位由家長常務委員接替，毋需補選。

2.2 幹事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三次。倘主席離職，由家長副主席出任主席一職至任期完結，而其他職位出現空缺時，由常務委員接替至任期完結(任期必須少於一年)。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常務會員填補其空缺。幹事委員會每次開會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八人。

2.3 幹事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待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2.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有兩名成員出任幹事委員會的委員。

2.5 幹事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3.特別會員大會 -

遇有特別需要，得由幹事會決定或經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會員聯署，以書面向幹事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於接到該項提議後，應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五章：財政

1. 本會的款項(包括會費及捐款)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2. 幹事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須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3. 本會每年會費有效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新舊會員均須於每年九月內繳交會費。插班生家長會員的會費則須在入校一個月內繳交。
4.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需簽發收據，及存於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之所有支票均需由指定之兩位司庫及副主席其中任何一位教師委員及任何一位家長委員聯署始能生效。
5. 如有需要，幹事委員會可請校方協助代收會費及代發收據。
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單據作廢。
7. 學期結束前，由主席委任一位會員擔任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六章：選舉

1. 幹事會應於九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會員，並於一週後收回，截止報名。被提名之參選者，必須得到一名或以上會員和議。並須得當事人簽名同意參選。
2. 幹事會應於選舉會舉行前七日，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幹事候選人名單。
3. 選舉方式由當屆幹事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4. 選票可經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或會員親臨學校投票。
5. 每一家庭不論子女就讀本校的數目，只會獲發一張選票。
6. 新一屆幹事應於當選後十四天內完成互選工作。
7. 舊任幹事應於新任幹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第七章：「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當『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出現空缺時，本會將以一人一票選出家長代表填補空缺，選舉程序是參照【塘尾道官立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之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第八章：附則

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幹事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始能生效。
2. 幹事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個項目者，幹事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褫奪其會員權利：
 - 2.1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2.2 冒用本會名義而致損害本會之名譽者；
3.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得宣佈解散。本會解散後所餘的資產，概撥贈與學校，作為學生之福利金。
4.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活動